

摘要

香港情勢：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於「十九大」報告中強調對港澳的「全面管治權」，並提出「愛國者治港(澳)」，「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憲制責任」。會後中共並組團赴港、澳向政府官員宣講，論者指，中共未來將透過法律手段壓制反對力量，並加強掌控香港的意識形態，「一國兩制」恐遭破壞；香港行政長官(特首)發表首份施政報告，著重民生議題，民眾評價尚屬滿意，為移交以來第 3 高分，惟泛民主派指其迴避政改議題，無助修補社會撕裂；香港特首林鄭月娥表示，基本法 23 條立法是憲制責任，但因具爭議性，故港府並未將之納入 2018 年施政議程；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公開以「共產黨黨員」身分演講，該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亦指香港應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論者憂慮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等核心價值，會被共產主義破壞；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實施「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並稱基本法第 18 條不適用於「一地兩檢」，泛民主派及法律界指將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實施及法治精神；40 個香港民間社團於 10 月舉行「反威權遊行」，約 4 萬人抗議港府以法律手段打壓戴耀廷、馮敬恩等學社運人士；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將國歌法納入港澳基本法附件，港澳政府接續啟動「國歌法」立法，後續是否引發政治爭議，尚待觀察；中共首度要求港澳全國人大參選人須聲明效忠中國大陸，以阻絕「港獨」、「澳獨」進入體制內，多位香港反對派人士雖簽署聲明，仍未獲准參選；民調顯示，僅有 0.3% 的 18-29 歲香港青年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為移交以來最低；中國大陸民眾去年持「單程證」移民定居香港者達 57,387 人，創下新高，泛民主派議員促請港府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港府回應並無需要；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Benedict Rogers)於 10 月間訪港被拒入境，英國外交部指此完全違背「一國兩制」，並向陸方表達抗議；國際社會持續關切香港「一國兩制」實施情況，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報告指北京破壞「一國兩制」原則，英國智庫的報告稱香港人權狀況、民主及法律權利等均明顯惡化；香港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為 3.6%，港府預計 2017 年經濟成長 3.7%，另失業率穩定維持在 3.0% 低點，通貨膨脹壓力溫和；香港與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和相關投資協定，最快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輿論指相關協定有助香港的金融與專業服務業打開東協市場，且可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融資與服務的樞紐。

澳門情勢：澳門特首崔世安於 11 月提交年度施政報告，著重經濟民生、增加住屋供給及強化防救災措施，輿論評價正反互見，部分意見指政策無新意、防災措施無具體目標以供考核；澳門立法會議員蘇嘉豪因於 2016 年 5 月參與示威遊行時偏離原先申請路線，遭檢控「加重違令罪」，12 月 4 日澳門立法會應法院要求，作成「中止」蘇君議員

職務之決議，有論者認為本案有政治檢控之嫌，凸顯中共對港澳異見人士的打壓；民調顯示，澳門特首崔世安支持度評分為49.5分，為渠2009年上任以來的新低，分析認為與澳府8月天鴿颱風救災表現欠佳有關；澳門第3季經濟成長6.1%，學者表示，風災後重建投資消費有助經濟成長，預計全年經濟成長可能逾10%，失業率維持約1.9%低點；澳門政府推動「網絡安全法」立法，設立網絡安全監查機制及「購買電話卡實名制」等規定，引發箝制網路言論自由爭議；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網絡美食範疇之新成員城市，一般認為有助澳門旅遊業發展；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年度報告，關切澳門公民政治權利、民主及新聞自由等問題。歐洲聯盟（EU）國家財政部長於12月將澳門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澳門政府回應稱，已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打擊跨境逃漏稅和提倡稅收公平。

臺港澳關係：臺港澳民間交流保持熱絡，政府持續推動有助臺港澳人員往來及經貿合作的措施；內政部移民署10月宣布，港澳永久居民可於網上申請「多次出入境許可證」，並放寬護照有效期規定，以後港澳居民入境時，只要所持護照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即可；立法院於11月28日三讀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並於12月21日施行，為我與港澳洽簽相關互免海空運租稅協議，賦予明確法源依據；「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於12月29日生效，有助相關航空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政府駐港機構及相關單位於10月在港舉行「臺灣高等教育展」及「臺灣月」，提升香港民眾對我高等教育環境及文化的瞭解；「財團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於10月赴港參加「文化合作論壇」，並於12月在臺舉行「臺港物流及配銷通路合作」產業座談會，強化臺港文化與經貿交流；香港政府接續拒絕臺灣作家張鐵志、中研院學者吳叡人及吳介民入境，輿論認為港府破壞學術自由，傷害香港長久利益。

陸港澳關係：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簽訂多項合作協議，深化三方之合作及融合；陸港於11-12月間陸續簽訂「一地兩檢」合作安排、「一帶一路」建設安排，促進兩地人員往來便利，並強化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港府宣布將於粵港澳大灣區設立辦公室，促進區內人才及資金流動；陸港於12月簽署刑事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以改善通報時間及透明度；陸澳於12月簽署「CEPA投資協議」、「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中國大陸將在投資領域繼續給予澳門最惠待遇、協助澳門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並積極拓展青年創業合作；港澳於10月及12月分別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安排」，相互開放服務業貿易市場，並加強雙方民商事法律合作。